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北京德皓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5) 首席合伙人：杨雄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7) 业务信息：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2024 年度共承担 125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1.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德皓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熊志平，201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6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晶，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家。

（3）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晓明，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8 家，三板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 223 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3 万元，与上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北京德皓进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

北京德皓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北京德皓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德皓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德皓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